

证券代码：874061

证券简称：恒茂高科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细则经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经营，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和激励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两名。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提名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 （二）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三）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财务、法律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为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本规则的要求，董事会应根据本规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在董事会根据本规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之前，原委员仍按该细则履行相关职责。

**第九条** 委员会下设由公司财务部门和人力资源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工作组的主要职责为：

(一) 为委员会实施考核、制定薪酬方案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供相关资料；

(二) 筹备委员会会议；

(三) 执行委员会会议决议。

**第十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规定适用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 召集、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重要文件；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改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三日前

通知全体委员；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或召集人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一名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六条**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九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作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举行。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等形式。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时，书面议案以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委员对议案进行表决后，将原件寄回公司存档。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委员会提交述职报告，报告中应包含自我评价内容；

（二）委员会下设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供如下资料作为考核依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三）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第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并在会后形成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并向董事会通报。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应由与会全体委员签字。与会委员对会议决议持异议的，应在会议记录上予以注明。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十七条**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三）会议议程；

（四）委员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决结果；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不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